杭州师范大学文艺批评研究院关于开展2020年度基地研究课题结项验收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公布2020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（第一批）立项名单》【浙社科（2020）2号】要求，结合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杭州师范大学文艺批评研究院2020年度重点研究课题立项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杭州师范大学文艺批评研究院将开展2020年度基地研究课题结项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课题负责人，请填写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在申请结题种类中勾选“A免于鉴定”或者“B专家鉴定”。

二、凡填入附件1的成果，需提供原件1份，论文须标注“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成果（编号xxx）”字样；著作须将“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成果”作为同一级别课题的唯一标注。

三、成果形式为专著的，应同时发表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；成果形式为论文的，应发表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（期刊级别参照浙江大学《国内学术期刊名录•2016年修订版》）。发表在SCI、SSCI、A&HCI等收录期刊且符合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的外文期刊的论文，需相关机构提供论文收录证明等材料，并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。

四、根据浙江省社科联规定，课题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，可以申请免于鉴定，自动认定为结题，但同样需要提交《鉴定结题审批书》，不需要经过专家评审：

1.最终成果或阶段性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励（成果须按规定标注基地相关字样，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）。

2.在立项两年内，课题负责人以本课题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获立项（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复印件1份，并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材料）。

五、课题研究需要延期的负责人，请填写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勾选“延期半年以上（含半年）”并详细说明理由，注明延期时间，延期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六、因基地课题经费由基地配套建设运行经费中开列，课题负责人需提供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由所在单位计财处盖章，以便基地经费审计时出示。

七、课题负责人请于在2022年11月20日前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，提供结题的材料，包括：

1.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》纸质版2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、左侧装订；电子版1份。

2.填入《鉴定结题审批书》的成果原件1份。

3.《经费使用使用情况表》纸质版1份，电子版1份。

八、相关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wyppyjy@hznu.edu.cn,纸质版材料请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师范大学文艺批评研究院 刘杨收。

九、基地将视疫情变化情况，组织专家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，鉴定结果于2022年12月10日前，在基地网站公布。

杭州师范大学文艺批评研究院

2022年11月1日